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变动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6】0220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滕州国资”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3 滕州债/23 滕州债”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年5月22日，东方金诚对滕州国资及“23 滕州债/23 滕州债”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3 滕州债/23 滕州债”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6年5月9日，滕州国资发布了《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董事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经滕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孙士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燕中民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总经理暂时空缺，新人选待后续确定；上述人员变动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公告称，上述公司相关人员变动为正常人事变动，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滕州国资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滕州国资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23 滕州债/23 滕州债”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